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95 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7.9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47 亿万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0.98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1.49 亿元）。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 43 家（2019 年审计上市公司 32 家、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 30 家）。2019 年审计公司约 3100 家（2018 年审计公司约 3000 家），主要行业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历史沿革：亚太（集团）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

2011 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一期，在执业过程中亚太（集团）未受到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一期，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20 份，其中，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11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瑜军，职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6 年，从事证券业相关审计业务 20 年，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伍涛，职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9 年，从事证券业相关审计业务 2 年，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会计师：林丹妮 职务：注册会计师，质控部驻深圳分所审核员，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8 年，从事证券业相关审计业务 8 年，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在 2019 年费用基础上下变动 20%以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8 年；

2019 年度审计意见：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立信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

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亚太（集团）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不会影响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立信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亚太（集团）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亚太（集团）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亚太（集团）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事务所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